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9,576	34,277
銷售成本		(58,668)	(24,924)
毛利		20,908	9,353
其他收入	5	1,144	1,7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42)	(5,1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0)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2,494)	—
銷售費用		(13,746)	(3,532)
行政費用		(19,878)	(17,471)
其他費用	8	(8,540)	(1,645)
財務費用	7	(1,225)	(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6)	(22)
除稅前虧損	8	(24,529)	(16,840)
所得稅抵免	9	129	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4,400)	(16,81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6	(374)	(579)
期間虧損		(24,774)	(17,39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72	(6,406)
出售海外業務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25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697	(6,40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1,077)	(23,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481)	(12,400)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02)	(574)
		(19,783)	(12,97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19)	(4,41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72)	(5)
		(4,991)	(4,420)
		(24,774)	(17,394)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155)	(18,094)
— 非控股權益		(3,922)	(5,706)
		(21,077)	(23,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986)	(17,88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69)	(213)
		(17,155)	(18,094)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4)	(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4)	(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	993
使用權資產		8,057	1,825
商譽	12	10,116	12,1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2	1,218
無形資產		8,631	7,454
租金按金		1,285	10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4,385	715
		<u>34,664</u>	<u>24,439</u>
流動資產			
存貨		35,634	35,644
應收貿易賬款	13	29,338	23,1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1,459	24,813
可收回稅項		1,532	1,2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298	23,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5,11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140	154,000
		<u>234,516</u>	<u>262,1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6,961	6,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86	29,911
合約負債		922	1,384
租賃負債		6,128	1,994
銀行借款		15,915	8,749
		<u>50,512</u>	<u>48,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004</u>	<u>213,8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668</u>	<u>238,2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55	1,742
租賃負債		2,563	812
		<u>4,218</u>	<u>2,554</u>
資產淨值		<u>214,450</u>	<u>235,7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07	13,9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5,934	206,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841	220,869
非控股權益		14,609	14,850
總權益		<u>214,450</u>	<u>235,7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透過本集團擁有之Polluqu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統稱「Polluquin集團」)經營線上及社交業務。線上及社交業務營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終止經營。因此，Polluquin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業績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獨立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西灣會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西灣會所」)(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飲食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終止經營。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獨立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飲食業務為終止經營業務。

上述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6。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有關之會計政策所產生之其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引用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描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引用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指出「倘可合理預期遺漏、錯誤陳述或隱藏資料將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不論屬於獨立或與其他資料合併）之性質或程度。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對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造成之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本集團新應用之會計政策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有關補助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以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用作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有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時，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於開發階段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金額。倘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報告。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1,844	—	1,844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2,021	—	2,021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66,023	66,023
於一段時間			
—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9,688	9,688
總計	<u>3,865</u>	<u>75,711</u>	<u>79,576</u>
主事人	3,865	75,294	79,159
代理	—	417	417
總計	<u>3,865</u>	<u>75,711</u>	<u>79,576</u>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3,865	—	3,86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75,711	75,711
總計	<u>3,865</u>	<u>75,711</u>	<u>79,57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2,196	—	2,196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1,821	—	1,821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15,639	15,639
— 知識產權數碼化產品	—	9,432	9,432
於一段時間			
—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5,189	5,189
總計	<u>4,017</u>	<u>30,260</u>	<u>34,277</u>
主事人	4,017	29,816	33,833
代理	—	444	444
總計	<u>4,017</u>	<u>30,260</u>	<u>34,277</u>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4,017	—	4,017
中國	—	30,260	30,260
總計	<u>4,017</u>	<u>30,260</u>	<u>34,277</u>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 數碼化市場推廣：於中國提供數碼化市場推廣及通訊、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零售酒類。

線上及社交業務及飲食業務之經營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出售(詳情見附註1)。過往期間之分部披露資料已重新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3,865</u>	<u>75,711</u>	<u>—</u>	<u>79,57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u>890</u>	<u>(15,073)</u>	<u>(238)</u>	<u>(14,421)</u>
未分配開支				(10,231)
未分配收入				416
其他虧損				<u>(293)</u>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u>(24,529)</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34,908,181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908,181港元)之優質酒類。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更多分銷渠道推銷優質酒類，包括線上平台及酒類經銷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4,017</u>	<u>30,260</u>	<u>—</u>	<u>34,277</u>
分部業績	<u>(398)</u>	<u>(2,786)</u>	<u>(222)</u>	(3,406)
未分配開支				(9,379)
未分配收入				1,143
其他虧損				<u>(5,198)</u>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6,840)</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2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5,000港元)及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津貼之政府補貼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297)	(4,227)
匯兌虧損淨額	(45)	(9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1)
	<u> </u>	<u> </u>
	(342)	(5,198)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之利息	34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0	96
獨立第三方預付款之利息	680	—
	<u> </u>	<u> </u>
	1,225	96

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期間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核數費用	1,223	1,022
攤銷無形資產	862	353
攤銷電影版權(計入銷售成本)	—	1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158	12,15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07	2,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9	198
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計入其他費用)(附註)	3,141	621
研究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5,399	1,024

附註：該金額指已向就業務運作提供專業意見之顧問支付之費用，並已於「其他費用」項下呈列。

9.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之法則及規例，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毋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包括：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129	25
所得稅抵免	129	25

10.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決議不派發中期期間之股息。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9,783)	(12,974)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302</u>	<u>574</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u>(19,481)</u></u>	<u><u>(12,400)</u></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u><u>1,390,657</u></u>	<u><u>1,390,657</u></u>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u>(19,783)</u></u>	<u><u>(12,974)</u></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2港仙(二零一九年：0.04港仙)，乃基於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3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4,000港元)，所採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由於兩段期間均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兩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由一間附屬公司組成，即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及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傳網絡」)，兩子公司均屬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被視為獲減值。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匯傳網絡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易奇門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應用之稅前貼現率25.4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41%)。該超過五年期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使用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增長率作出推斷。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相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銷售預算、毛利率及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該估計基於該單位之過往業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易奇門期內財務表現下降，因其經營業績未如理想。本公司董事其後修訂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故確認為數2,4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之商譽減值。易奇門之其他資產毋須進行減值。

倘僅貼現率上升至27.44%，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1,825,000港元，並將作出相同金額之進一步商譽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易奇門及匯傳網絡之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7,6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733,000港元)及2,4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93,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零售與批發以及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90天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呈列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賬單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24,144	13,958
61 — 90天	4,101	5,526
91 — 180天	1,093	3,542
超過180天	—	102
	<u>29,338</u>	<u>23,128</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4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5,430	11,4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593)	(395)
	<u>4,837</u>	<u>11,062</u>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7,907	13,859
	<u>22,744</u>	<u>24,921</u>
減：將於一年內結算或使用之款項	(21,459)	(24,813)
	<u>1,285</u>	<u>108</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金額主要包括向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媒體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約12,4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911,000港元)。

14.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5,016	5,944
61 — 90天	1,394	216
超過90天	551	76
	<u>6,961</u>	<u>6,23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或然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匯傳網絡(「附屬公司」)為一宗被指稱未有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之法律訴訟之被告。該客戶於本中期期間在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法院」)對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以終止該份已簽訂之合約，並要求償還人民幣4,500,000元(約5,115,000港元)。該客戶亦已要求法院限制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人民幣4,500,000元(約5,115,000港元)。根據法院頒布之查封、扣押、凍結財產通知書，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屆滿，因此該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正就此訴訟進行抗辯，而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不會就有關法律訴訟產生任何重大虧損，而或然負債人民幣4,500,000元(約5,115,000港元)將變現之可能性不大。

16.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間虧損	(168)	(579)
出售事項之虧損	<u>(206)</u>	<u>—</u>
	<u>(374)</u>	<u>(579)</u>

出售 Polluquin 集團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 154,000 港元出售其於 Polluquin 集團(定義見附註 1)之全部股權，Polluquin 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線上及社交業務。有關出售事項旨在簡化其營運，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而本集團於當日失去 Polluquin 集團之控制權。本集團之線上及社交業務營運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線上及社交業務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168)	407
出售 Polluquin 集團之虧損	(206)	—
	<u>(374)</u>	<u>407</u>

Polluquin 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	63	539
其他收入	67	854
銷售費用	—	(105)
行政費用	(298)	(8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	407
所得稅開支	—	—
期間(虧損)溢利	<u>(168)</u>	<u>407</u>

Polluquin 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	1,0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5)
	<hr/>
出售之資產淨值	427
	<hr/> <hr/>
出售 Polluquin 集團之虧損：	
應收代價	154
出售之資產淨值	(427)
非控股權益	192
出售 Polluquin 集團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25)
	<hr/>
出售事項之虧損	(206)
	<hr/> <hr/>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	154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71)
	<hr/> <hr/>

附註：該代價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由獨立第三方支付。

出售西灣會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西灣會所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 600,000 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66
銷售成本	(423)
銷售費用	(2)
行政費用	(1,927)
	<hr/>
期間虧損	(986)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為19,7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虧損12,974,000港元)，增幅為52.5%，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虧損則為1.4港仙(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虧損0.9港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析如下：

1.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收入增加約132.2%至79,576,000港元，其中約3,865,000港元及75,7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017,000港元及30,260,000港元)分別來自我們之出版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及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收入減少約3.8%。於中期期間，知識產權授權收入有所增加，其被漫畫書籍出版收入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收入由30,26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75,711,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所致。

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20,908,000港元及毛利率26.3%，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毛利9,353,000港元及毛利率27.3%(經重列)。

3. 銷售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3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46,000港元，增長接近三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增加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投資所致。

4.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總額約19,8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71,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開支部分為員工成本10,9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75,000港元，經重列)、核數費用1,2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2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之折舊3,1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59,000港元)、上市及公司服務費用2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2,000港元)及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4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13,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拓展所致。

5. 其他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費用錄得開發數碼化市場推廣平台之研究成本5,3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24,000港元)，並已向就業務運作及發展提供專業意見之顧問支付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3,1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1,000港元)。

6. 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15,000港元，經重列)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3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9,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14,4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5,719,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5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17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 Polluqui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 154,000 港元。出售數碼影院業務之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之銀行結存合共約為 118,140,000 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 23,298,000 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為 5,115,000 港元，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約為 4,38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 15,915,000 港元，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概無抵押。

除人民幣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184,004,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3,834,000 港元)及流動比率為 4.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4)。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 54,73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828,000 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27.4%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0%)。

經考慮上述各項，從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可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 238 位僱員，其中 30 位在香港，208 位在中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合共約為 24,15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2,153,000 港元，經重列)。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成績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核心知識產權相關業務及數碼化市場推廣(「數碼化市場推廣」)取得可觀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建立及加強其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以服務其客戶，並擴張服務範圍，包括開發及管理多頻道網絡(MCNs)。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迅速增長且發展潛力可觀，該業務逐漸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收入為75,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30,300,000港元。整體而言，總收入由二零一九年34,300,000港元顯著上升至二零二零年79,600,000港元。

易奇門為本集團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數碼化及商業化、內容創作及數碼化市場推廣。易奇門繼續於「IP直通車」安排下與若干知名知識產權擁有者合作，包括故宮博物院及中國國家版權局。有關合作可讓易奇門及協助知識產權擁有者發掘及擴充其知識產權之使用，以帶來額外收入並提高其知識產權之市場認受性。然而，於中期期間，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導致商業活動(特別是主持活動及禮品)放緩，故收入由二零一九年20,600,000港元顯著下降至二零二零年9,400,000港元，而由於本公司專注於利潤率較高之服務，故毛利率由17.3%上升至38.3%。

本集團擁有兩家北京公司，該兩家公司專注於在配對知識產權中應用大數據分析，以協助客戶進行產品或服務市場推廣。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九月收購北京乾智傳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乾智」)之餘下45%權益後，北京乾智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北京乾智以本集團所持有北京乾智之45%股權為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匯傳網絡之100%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北京乾智及匯傳網絡各擁有55%股權。該等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加強與原已相當強大而知名客戶之聯繫，同時於中國新媒體及數碼化市場推廣行業建立領先地位。

由於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建立一支強大的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以把握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蓬勃發展，故其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繼續急速發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碼化市場推廣(包括易奇門)之收入為75,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30,300,000港元。於截至九月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所僱用之僱員人數由47人增加至208人。

開支的顯著增加反映出本集團致力發展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大部分員工成本與開發有助於推廣及監察業務活動之系統及程式有關。本集團採取保守之方法將有關開支從損益表中扣除。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較為平穩。為加強監控收取應收款項之狀況，本集團正與印刷公司直接合作。本集團繼續將資源投放於擴大授權業務範圍，並引導客戶使用數碼化影像。

零售與批發業務

本集團繼續與一名顧問合作，開發優質酒類銷售及分銷渠道。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正在透過更多分銷渠道(包括線上平台及酒類經銷商)進行優質酒類市場推廣。

展望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與一支擁有超過200名專業人士之強大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發展強大及可持續發展之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數碼化市場推廣現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分部。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逐漸消退及受控，商業活動增加，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會有望復甦。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開支出現顯著升幅，特別是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本集團致力為推動及成為數碼化市場推廣及知識產權商業化市場主要關鍵參與者建立穩固基礎。由於營商環境日益波動，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審慎控制其成本及開支。

儘管重點可能仍投放於增加收入，惟本集團亦會以為客戶提供質素更佳及範圍更廣闊之服務，以及提升利潤率為發展重點。本集團相信已為轉虧為盈奠定基礎。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知識產權相關業務，並通過業務持續增長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0(A)條及第 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 E.1.2

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空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仍未獲填補。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選舉新董事會主席，以填補主席之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有關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明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明國先生、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